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 中国国际商会商业行业商会

商贸促字〔2022〕360号

关于举办第十五届全国商科教育 实践教学大赛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由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与中国国际商会商业行业商会共同主办的**全国商科教育科研课题及全国商科教育实践教学大赛**是纳入2022版全国普通高校教师教学发展指数的高校教师教学竞赛，包括**全国商科教育科研课题大赛**和**全国商科教育实践教学大赛**两个专业赛事。

为进一步推动商科教育领域专业课程体系和教育教学方法的改革，实现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一体化目标，推进实践教学的创新，进一步规范实践教学、实训基地和实验室建设等工作，交流与推广实践教学研究成果和先进经验，中国国际商会商业行业商会（以下简称“商业国际商会”）和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商业贸促会”）经研究，决定举办第十五届全国商科教育实践教学大赛。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

中国国际商会商业行业商会

承办单位：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教育培训部

二、竞赛组织：本次大赛成立全国商科教育实践教学大赛组委会（以下简称“大赛组委会”），大赛组委会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及有关竞赛组织机构共同组成；大赛组委会下设秘书处，具体负责竞赛日常组织工作，秘书处设在商业贸促会教育培训部。

三、参赛对象：商科教育领域的各普通高等院校、高职高专院校、中职中专学校、技工院校的专业带头人或负责人、骨干教师、社会培训机构及各类教育软件开发企业、单位与个人。

四、竞赛内容

本次大赛涉及商科教育各专业或专业方向。参赛院校与个人可自主确定参赛的专业或专业方向，要求提交参赛的设计与内容充分体现产学结合和校企合作的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教育思想，充分展现数字化教学资源在教学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大赛分为六类竞赛项目：

（一）专业建设整体实践教学方案设计：指一个专业的实践教学体系与解决方案、实践案例。

（二）课程建设实践教学方案设计：指具体某一门课程的实训解决方案及特色实例。

（三）配套实践教学方案设计：指与专业及课程密切相关的实训基地建设、校企合作实践教学方案。

（四）多媒体教学课件：指在 PPT、计算机辅助教学软件等方面充分运用多种媒体的集合在课堂教学中的集成应用。可以是某个专业的系统实践教学课件，也可以是一门课程的实践教学课件。

（五）微课教学：以视频为主要载体记录其围绕实践教学环节而开展的精彩教学活动全过程，内容要聚焦，主题要突出，能解决实际教学重点难点，并应已用于实际教学。充分、合理运用信息技术、数字资源和信息化教学环境进行教学设计和实际教学，录制成长时在 10 分钟内的微课视频（格式为 MP4，大小不超过 500M），视频中需要保证 PPT 课件画面清晰可见，并配套提供教学设计文本等辅助材料。

（六）教学软件：指适用于教学各环节的软件，例如虚拟环境的模拟仿真软件等。

五、竞赛流程

申报者登陆山东赛事服务网站（www.sdssfw.com）“实践教学”专区或中国商贸教育网（www.ccpitedu.org）“竞赛活动”

专区下载并填写《第十五届全国商科教育实践教学大赛回执表》，连同上述有关参赛资料电子版（报名表 WORD、大赛设计方案 PDF 和其他电子文档）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前在线提交，参赛资料电子版汇总后提交至 shangwudasai10@163.com。拟定于 2023 年 5 月下旬进行初评和复评，2023 年 8 月拟组织 2022 年全国商科教育实践教学论坛暨大赛总结表彰大会。

六、参赛费用

（一）专业建设整体实践教学方案设计、课程建设实践教学方案设计、配套实践教学方案设计、多媒体教学课件和微课按照每个项目 600 元的标准收取参赛评审费，主要用于评审、证书和公告。

（二）教学软件按照每个项目 1200 元的标准收取参赛评审费，主要用于评审、证书和公告。

（三）以上参赛费用由商业贸促会统一收取，并出具“评审费”正式发票。参赛院校和单位应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前，将参赛评审费用全额汇款至如下账户，并注明“实践教学”（按财务规定，如个人转账，请务必备注院校名称+实践教学，否则不予出具发票）

开户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灵境支行

账 号：0200013309007101221

七、奖励方式

本次大赛根据上述六个竞赛项目分别设置一、二、三等奖及最佳组织奖等奖项，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由商业国际商会和商业贸促会颁发相应的荣誉证书，并以正式发文形式公布竞赛结果。

此次实践教学获奖成果可以转化为论文推荐在国家级学术期刊《商展经济》《中国商论》发表。

八、其他说明

（一）对获得上述各类竞赛一、二等奖的参赛项目，将由大赛组委会择优推荐申报2023年度全国商业科技进步奖或2023年度全国服务业科技创新奖。该奖项是经国家科技部批准设立，是我国商业和服务业领域科技创新方面最具权威的综合性奖项。

（二）竞赛期间，商业国际商会和商业贸促会将充分发挥贸促系统广泛联系行业和境外专业团体机构的独特优势，适时组织商科教育实践教学的国际比较研究、国际交流、国际合作和国际培训等活动，有关事项另行通知。

九、工作要求

请各院校和单位接到通知后，结合实际情况，填写《第十五届全国商科教育实践教学大赛回执表》，传真或发电子邮件至大

赛组委会秘书处，并按竞赛流程的要求，广泛发动，积极宣传，组织相关专业教师参赛并按时提交参赛资料。

十、联系方式

中国贸会商业行业委员会教育培训部山东办事处

地 址：济南市槐荫区齐鲁大道西进时代中心 B 座 910 室

联系人：靳成功 高秀艳

电 话：0531—86591892 887038183

邮 箱：shangwudasai10@163.com

网 址：www.sdssf.com

Q Q：404218890 3458252589

手 机：13127134237 15065419151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45 号（100801）

网 站：www.ccpitedu.org

电 话：010-66095399

联系人：陈宇辰

附件：第十五届全国商科教育实践教学大赛回执表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商业行业委员会



2023年2月14日